

彰化縣和美鎮和仁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5.06.17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、彰化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、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30430090 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634A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6695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2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 2 人。
 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、教師代表 6 人。
 - (三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- 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